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 傳 真：(02)23566379  
 聯絡人：鄭淑真  
 電 話：(02)77365845  
 e-mail：bq-014@mail.moe.gov.tw

26644  
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2段265巷100號

受文者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
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9日  
 發文字號：臺技(三)字第1000007805號  
 速別：最速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審查意見

收文	年	月	日	聖母校技字
	100.	2.	11	第 0114 號
歸檔	歸檔日期			保存年限 年
				承辦人：

敬啟者

主旨：有關本(100)年度本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補助案，請 貴校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校申請旨揭補助，經審查通過之計畫核定清冊及審查意見如附件。請以校為單位，由研發單位統籌校內各核定計畫，於文到30個工作日內，依審查意見進行修正，完成產學合作簽約，並將修正計畫書及合作契約各1份，併同領據備文報部請款(以郵戳為憑)；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計畫補助係依「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，該要點第14點明定「本計畫獲得之智慧財產權除經本部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，全部歸屬計畫執行學校所有，計畫執行學校負管理及運用之責—(略以)。企業配合款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，依有關規定原則由企業取得專利」。爰 貴校與合作廠商簽訂合約時，請務必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為利計畫執行，各核定補助案之經費編列，本部補助部分請依各案核定之經常門及資本門額度修正，廠商及學校配合款則應至少維持計畫申請原編列數，不得調降。如確有無法承接計畫之情事者，請於請款時一併敘明。

請黏章

- 四、本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。請貴校於100年7月31日前將校內各案期中報告上傳至本部產學合作資訊網，俾利審議，審議結果將作為計畫執行教師申請後續年度本項計畫補助之參據。另請於計畫執行期滿1個月內(即101年1月31日前)向合作廠商繳交成果報告書，並請以校為單位備文檢附校內各案經費收支結算表、設備採購明細表及成果報告書各1份，報部辦理結案事宜。
- 五、經費核撥後，計畫若因故未能如期完成，請於100年11月30日前以校為單位，彙整各案原因後報部申請展延。各計畫案之執行請確實依修正計畫書、計畫實施要點以及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
 副本：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—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本部技職司

# 部長 吳清基

擬製作恭賀海報一份。  
 分別張貼於行政樓入口處。  
 暨民樓。並依教時間規定  
 辦理。請計畫主持人於  
 3月2日前依說明一。  
 備妥相關文件。以利彙整。  
 逾期不予受理

敬會  
 洪桂彬 啟

聖母專校 護理科教師 鄭秀月  
 1000214  
 技職合作處 陳華偉 主 1000214

100年度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核定清冊-聖母醫護管理學校

單位：新台幣 元

序號	編號	學校	主持人	計畫名稱	計畫類型	成績	評等	申請教育部補助	教育部核定金額(元)	資本門(元)	經常門(元)
1	100G-97-023	聖母醫護管理學校	洪佳彬	田口實驗法應用於精油萃取之開發研究	個別型	82.00	B	390,000	180,000	70,000	110,000
總核定金額									180,000	70,000	110,000